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9-193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5、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具体内容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6、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该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